

Z-2024 XS212

# 越城区皋埠街道规划非保留 12 个村农村生 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 同

甲方（招标人）：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浙江问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一、服务内容：

1、巡查各个村污水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的稳定长效运行，维护农村污水管网畅通。对于在运维中，发现管网破损，及时上报甲方单位，协助甲方单位进行维修。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2、保证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对各个泵站及处理系统中机电类设备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维修金额小于 2000 元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维修金额超过 2000 元以上，及时上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维修，双方按业主负责 80%维修费，中标单位负责 20%维修费。

3、对于具有污水处理站的站点中生化系统进行维护，及时补充污水处理所需的活性菌种，保证水质达标排放，三个月出具一份污水质检测报告。

4、按村为单位建立查询台账，格式由甲方提供。

5、对污水处理站围栏内进行杂草清理，保持污水处理站的整体样貌整洁。

服务范围：涉及的 12 个村，下堡村、前孟葑村、后孟葑村、吼山村、新桥村、樊江村、坝口村、皇埠村、上蒋村、胜利村、藕泾村、集体村，终端共计 2706 户，定期清掏 98 户。终端 85 元/户，定期清掏 40 元/户固定不变。

## 二、付款方式：

运行维护费：中标价格：肆拾陆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467860 元整/两年），中标价格不予调整。本项目不付预付款，按季平均支付。

## 三、服务期：

运维服务年限暂定为 2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内考核成绩优秀率达到 80% 及以上，经原中标单位书面申请并经街道党工委会议讨论同意，可延长服务期一年。

## 四、履约保证金

1、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得以乙方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2、乙方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甲方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 五、履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每月对承包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 (2) 日常不定期检查乙方运维工作。
- (2) 按合同及考核结果及时支付承包款。

### 2、乙方责任：

- (1) 在签约后 5 天内按要求进场。
- (2)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运维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在册人员，应常住现场。在运维等突击任务时，应按需要临时增派人员，但不增加费用。
- (3) 做好合同标的的各项工作的内容明确。
- (4) 乙方应自行办理第三方责任险和农民工工伤保险（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并将保单的复印件送甲方处存档（原件备查），对于承包人在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的，必须付清已完工作的承包款，并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 2、乙方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当季承包款，并终止承包合同。
- 3、乙方未按运维基本要求做好运维工作，并经甲方书面督促 2 次及以上仍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所产生一切费用在承包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七、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向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付使用的条款）；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当手段影响甲方招标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采购机构的采购、评审等行为。
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机关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一、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十三、其他

1、运维中发现问题，中标单位需 24 小时内到现场响应，72 小时内完成维护工作。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及时完成维护工作的，需和业主说明情况并确定维修方案。未响应上述要求违约金按每次 500 元处罚。

2、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没有按要求建立机构、配置队伍装备且未提供服务。逾期每推迟一天，违约金按每日 500 元处罚，超过 10 日后，违约金按每日 1000 元处罚。违约金在运维服务款项中扣除或直接用现金支付。超过 1 个月后，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五、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10日